

海峽兩岸暨港澳禁毒執法 研討會報告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鄭益雄、李侑姿



壹、前言：

自1987年兩岸恢復往來，各項交流擴大，兩岸及港澳已形成密切的生活區域，相對伴隨衍生的不法活動，已然增加。毒梟犯罪集團利用交通便利、語文共通、科技隱蔽、腹地廣大等特性，彼此串連合作已是趨勢，因此全球毒品化戰爭早已開打，毒品戰爭已不限於一地或一區，而是多國跨境運輸及製造。臺灣因不法份子常涉於此區域的毒品犯罪之中，且其角色多為金主、製毒師傅或中介者，禁毒執法機構面臨更形嚴峻的挑戰，而大宗毒品的走私或製造，在特定的集團間常具有反覆相同之犯罪模式。

貳、海峽兩岸暨港澳禁毒執法研 討會議結論

106年9月奉法務部指示以團長名義率同調查局、刑事警察局至香港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禁毒執法研討會，與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執法單位做一深入交流。

一、兩岸及港澳最新毒品形勢、區域 毒品犯罪特點及運作模式：

- (一) 犯罪類型多樣化，涉案毒品數量多，種類多，販運和藏匿方式多樣：(1)製毒者分段製毒逃避打擊；(2)毒品交易數量及交易較大、走私販運及藏匿方式涉及陸海空郵各管道；(3)大宗毒品向東南亞、澳洲等地販運多使用海上管道。
- (二) 港臺籍毒販是大陸地區製造毒品犯罪的幕後黑手和影響東南沿海地區毒品形勢的關鍵人群。





(三) 涉港臺跨境毒品犯罪集團組織化、專業化程度高，多採公司化運作。

1. 以運毒集團為例：(1) 組織嚴密，內部組織結構複雜穩固，制毒、販毒網路及分銷網路覆蓋世界各地，境內外成員分工明確，聯絡方式詭秘隱蔽、反偵察意識強；(2) 犯罪分子將販毒視為「生意」進行「投資」、「入股分紅」，甚至委託「職業經理人」進行公司化運作；(3) 毒梟級的幕後“老闆”、投資者和指揮者以及團夥重要成員潛藏、遊走在港澳臺地區組織策劃、遙控指揮，逃避打擊。

2. 以製毒集團為例：(1) 購買製毒物品、設廠加工、聯繫買家、聯繫運輸工具、毒品交接、收取毒資、轉移毒資等環節環環相扣，單線聯繫，互不參與、互不干涉；(2) 毒資多通過地下錢莊轉移，在

港澳地區中轉、清洗；(3) 武裝化趨勢明顯，毒、黑、槍、暴相互交織，香港毒販多有黑社會背景且合作密切。

二、兩岸及港澳對幕後毒梟的重點打擊策略、經典案例、問題難點和合作建議：

(一) 大陸地區：

1. 內地、港、澳共同成立獵劍黑武士行動。
2. 控制下交付：是指公安機關在偵查案件過程中，秘密監視、控制毒品等違禁品或者其他可疑財物的運輸、交付全過程，以查明全部犯罪事實、收集犯罪證據的偵查措施。實施條件是已經發現或者控制毒品等違禁品或者可疑財物，而該犯罪活動正在發生而採取其他偵查措施難以實現偵查目的。
3. 聯合偵查：是通過分別立案，聯合經營，偵查與合作同步，掌握犯罪團夥在各地的活動軌跡，發現幕後毒梟的蛛絲馬跡，聯手開展收網行動，對犯罪團夥全部予以追訴的一種偵查方式。是通過分別立案，聯合經營，偵查與合作通過多方聯動，目的是將幕後毒梟的行為暴露在聚光燈下。打出打入，通



過使用特情、臥底或者逆用等手段，掌握毒品犯罪團夥活動的核心情報，發現隱藏在背後的毒梟，在關鍵性節點發揮關鍵性作用的一種偵查方式。目的是準確掌握幕後毒梟的犯罪活動和直接證據。

4. 財富調查：是通過對犯罪團夥的金融活動進行深度分析研判，掌握金融活動與犯罪行動之間的關聯，並通過這種關聯進行層級追訴，鎖定幕後毒梟的一種偵查活動，調查對象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房產物業、汽車、金銀珠寶首飾、古董、保險櫃、股票、債券、債權、公司投資、股權等與涉毒案件有關的一切人員的涉毒財產及個人合法財產。目的從經濟鏈條掌握幕後毒梟涉毒證據。
5. 串謀罪應用：通過與香港警方展開合作，用串謀罪來追訴在港毒梟。

（二）香港地區：

1. 財富調查打擊犯毒得益：(1) 打擊販毒分子在香港境外干犯的「上游罪行」以及在香港清洗黑錢的活動；(2) 如毒販在內地被捕並判處有罪，香港警方可以相關執法單位

提供的「判決書」，作為在香港法庭聆訊時的佐證，令法庭信納被告人曾在港從事洗錢活動而充公其犯罪得益；(3) 如果毒販沒有在香港境外被捕，香港警方可追查其同夥或幕後操控者在港的洗錢活動，並作出檢控。

2. 運用串謀販毒罪打擊在港幕後毒梟：(1) 在香港境外偵破毒品案件後，如被捕人願意指證在港操控的幕後毒梟，並提供足夠相關證據，本科會派員前往當地與被捕人會面；(2) 若確定證據足夠，會在港拘捕該幕後毒梟，並在香港境內境外搜集更多證據；(3) 如律政司認為證據足以將涉案香港毒梟定罪，會啟動起訴程序。
3. 財富調查合作的建議：(1) 加強兩岸四地的互訪，深化專案討論，情報、經驗交流；(2) 強化通報渠道；(3) 增加兩岸四地財富情報分享。

三、對幕後毒梟進行有效追究的訴訟證據要求和共用、存在問題和合作建議：

（一）台灣地區：

1. 證人之取供需符合臺灣地區法之證據能力、被告詰問權及傳聞法則之例外。

2. 可利用跨域遠距視訊之司法實踐〈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3. 偵查階段之遠距視訊及詰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侵上字第182號案件：該案即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遠距視訊訊問大陸地區證人于0、于0之妹于0風、李0露等人，並經渠等具結，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在場見聞，檢察官於訊問上開證人後，除請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外，亦賦予被告及辯護人詰問證人之機會，可藉為偵查中視訊取證之範例。
4. 大陸公安筆錄證據能力之實務見解：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此類證人係於法院審判中有接受被告之詰問，但審判中之供述與偵查中不符，而偵查中證言綜合判斷後【例如案重初供等】較為可信，且為判斷該案件之必要之證據或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此類證人係於法院審判中未接受被告之詰問【可能係死亡或滯留國外或傳喚未到等】。
5. 而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製作

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應可適用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以決定其證據能力。

6. 囑託訊問：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被告以外之人，因參與上訴人為本件擄人勒贖犯罪，在澳門地區被逮捕、羈押，我國板橋地檢署乃依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管道，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揭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中心，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同意，指定該院檢察官率同（記錄）職員、錄影操作員、翻譯員，會同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承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有上開各機關公函、訊問筆錄、勘驗筆錄、光碟等在案可稽，第一審更勘驗該錄影光碟，發現確採一問一答方式，陳○雄精神狀況良好，無受不當取供之情形，訊答經過除順序稍異外，其內容仍與筆錄所載一致，亦有此勘驗筆錄存卷足考。
7. 自行在國外訊問：「至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另在澳門林鐘義住宿之酒店房間內，未



由澳門官方人員會同，而自行率領所屬書記官就訊林鐘義，乃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偵訊，並命在證人結文上簽名後取供，有該筆錄及結文附卷為憑，原判決理由壹—伍末段指明：固屬在澳門行使我國司法權，然非（我國）法之所禁，且無自限司法權之必要」，肯認該筆錄具有證據能力。

（二）大陸地區：

證據要求：第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405條等規定，法院對來自港澳臺的證據材料，應當注重對其來源、提供者、提供時間以及提取人、提取時間等進行審查。經審查，能夠證明案件事實且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如果證據材料來源不明或者其真實性無法確認的，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第二，所有證據都必須進行庭審質證。第三，在證明標準上，所有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的標準都是“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排除合理懷疑。毒梟在幕後起組織、指揮作用，能夠證明其參與犯罪的證據，主要

是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相關知情人的證言，手機通話記錄和資金往來記錄等。在案的全部證據要達到“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的程度。有的案件雖然可以部分定罪，但證明被告人全部罪行或者犯重罪的證據不充分，只能就低判刑的，懲處效果不好。【參考檔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海關總署相關部門制定的《關於走私犯罪案件中境外證據的認定與使用有關問題的聯席會議紀要》】。

（三）香港地區：

串謀販毒案件：涉案的毒品不需在香港境內出現或證明將會到香港，需證明毒販們曾在香港境內作串謀販毒，販運、販賣該種毒品在被搜獲的地域是違法的。程序為在香港境外執法機關拘捕毒販和毒品，此毒販願意指證香港幕後毒梟，並錄取不具損害性陳述，此時應先就污點證人證言進行調查及蒐證工作，同時逮捕幕後毒梟，並就香港境外被拘捕污點證人的案件展開蒐證工作，如錄取境外執法人員的證人證言和鞏固證據鏈，惟污點證人同屬串謀案件之疑犯，

需律政司同時批准於香港司法制度下豁免起訴污點證人，由於污點證人被拘留在境外，聆訊會於境外法院召開，並聆訊境外案件的所有證人。

(四) 澳門地區：

澳門刑事訴訟法對證據的評價採用自由心證原則，同時肯定法定證據，並強調證據的合法性，凡非為法律禁止之證據，均為可採納者。因合作建議有：

1. 為著解決有關法制的差異，中國、香港及澳門已經就《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展開研究。該法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逃犯移交、執行刑事判決、移交被判刑人、移管刑事訴訟，以及其他刑事司法合作的內部程序；
2. 相互儘早通報最新涉毒洗錢的情報消息及案情發展，有助增強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對相關犯罪及毒資流向採取即時監控。倘發現販毒集團有異動時，對犯罪所得資金進行全方位監控，從而查悉販毒融資線索，追查販毒金主以及販毒或洗黑錢集團其他成員，凍結帳戶和截斷毒資轉移的渠道，管控及沒收所有犯罪所得，才能有效打擊

跨境販毒份子的經濟基礎。

參、心得及建議：

一、查緝毒品部分：

(一) 大陸地區的拉出打入（即將毒販集團內部人員拉出變成我們的線民）、毒品鑑定資料建立（新型態毒品迅速確立及毒品來源情資的建立，香港的污點證人保護法（對犯罪集團的犯罪過程供出，對自己的犯行免於追訴）、財富調查（利用兩岸四地的相互合作斷絕毒販之金流並扣押之）、串謀首謀罪（香港地區人民遙控境外運輸毒品之罪）、黑武士行動（港台澳的毒品查緝合作平台），均能有效打擊毒品，都是我國國內欠缺的法律及資源。

(二) 建議部分：

1. 積極參與兩岸四地毒品打擊行動（參與黑武士行動）。
2. 增設法律（我國僅有證人保護法，但缺少如香港之臥底法污點證人保護法、串謀首謀罪的制訂等）。
3. 應積極參與兩岸四地得毒販財富調查（可真正抓到大尾及斷其金流）及建立毒品鑑定（瞭解國內毒品之走私來源）。
4. 增加毒品製造及運輸的困



難：以預防概念來防制毒品之蔓（大陸對氫氣桶已有管制，我國應更進一步對製造器具及氫氣桶及化學藥劑要建立管制之機制），上述措施能有效提升成本增加毒品之銷售價格，毒品人口將大幅減少，再配合社區行掃蕩減少犯罪黑數，在給予毒品及毒品家屬勒戒及回歸社會之機制將有效控制毒品人口。

5. 成立緝毒署：以專業之方式專門針對大型毒販予以掃蕩，避免各單位自行其事，浪費緝毒能量。
6. 中小型毒品之查緝：(1) 以在選舉期間內各派出所所佈的地雷為基礎，剷除一些無用的地雷，加入熱心公益（如里長、大樓主委、大樓保全等）及熟悉公共場合的人（例如修理機車的老闆、修理汽車的老闆、汽車旅館的經理、菜市場的攤販等）為地雷。(2) 以派出所的管區員警的警勤區為基礎，由警勤區員警將上開地雷以通訊軟體設為聯絡人，由該員警教授地雷應注意事項，例如該警勤區內是否有租屋的年輕人，該租屋之人是否不與

鄰居交往，出入份子複雜，所開車輛是否為高級名車，而與其無業的身分顯不相當（符合上開條件之一者，有可能是毒品工廠、倉庫或詐欺集團）或注意是否有鑽鐵器聲音（可能是槍械工廠），另外尤需注意校園周邊青少年之聚集場所，並提供線索予少年隊查緝毒品。(3) 每星期開會時向所長報告是否有可疑的情形，由所長再向偵查隊長報告，由偵查隊派人加強查緝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所長也應隨時在開會時以其經驗指導員警，有何事項表徵是有可能涉及刑案的，提醒員警告知地雷注意。(4) 偵查隊中負責刑責區之刑警，應將其負責區域之警勤區員警加入通訊軟體聯絡人，隨時指導員警應注意事項及了解區域之情況，有利在其他單位如刑警大隊等在該區執行搜索、拘提時，有效瞭解被告之行蹤及住家狀況。(5) 建立獎懲制度，對於早期發現問題的警勤區或刑責區之員警應予以獎賞，對未發現問題，而由他單位在轄區內偵破案件，應檢討其責任，若有疏失應

予以懲處，應建立制度化獎懲，例如案件偵破時，獎金功獎如何分配，案件由他人在轄區內偵破，應如何懲處等制度化。

7. 專業單位之建立：為使毒品之資訊保密，集中人力查緝毒品之主謀，有必要以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中部機動工作站、南部機動工作站為主成立緝毒署或國家緝毒總隊，以每站100人搭配相關電腦專責人員、採證人員、檢驗人員，向各機關調取相關工作人員，以三年為一期，其中有關緝毒案件之功獎，有參與該案之相關機關之大功由緝毒署或緝毒總隊核定，以利統合各單位，大功以下由各參與單位自行製作申報，緝毒署或緝毒總隊僅作協調，至於調在緝毒署之各單位人員功獎則由緝毒署自行申報，原單位主官不得刪減，三年之內必可有效減少市面毒品流通量一半以上。
8. 證人保護法之加強運用：近年來毒品國際化迅速，毒品之走私製造均趨近於大量，從數百公斤至數千公斤乃是常態，毒品交易之價格

也從幾千萬到數億元台幣，從事毒品走私之人已非單兵作戰而是組織化及公司化之經營。又通訊軟體的進步造成查緝的不易，因此運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將集團內部分子之犯罪予以免刑或不起訴，而成為查緝單位之內鬼，對瓦解整個犯罪集團有很大的幫助，又犯罪集團分子一旦成為查緝單位之內鬼，能依證人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此與大陸地區之拉出打入之偵查方式相同，為現今最有效的查緝方式，惟對於內鬼參予構成要件之行為仍有待成立汙點證人法來排除其刑責，現階段僅能依高等法院判決及刑罰理論排除其犯罪之故意【僅有知而無欲】，證人保護法之運用仍有待檢察官積極運用。



檢察官指揮海巡機關查緝跨境毒品案件

二、戒癮治療部分：



- (一) 香港官方戒毒機構稱為懲教署：由專責機構評定是否具有戒治之可能性後法官裁定，以一年為法定監管期【如表現良好可由所內人員提前釋放，釋放後如有吸毒惡習仍得再次拘入戒毒處所】，一年由專責機構為追蹤期，其認為毒品之治療主要是改變毒品人口之不良習慣，主要在所內養成毒品人口的良好生活習慣，包含體能訓練及工作，亦可在此學習技藝，經過考試取得證照，利於毒品人口回歸社會，另外在此治療之毒品人口，需依照自己的工作換取工資花用，不得接受家人之捐助，以利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署內之心理治療除固定心理師外，亦有更生團體之心理師在內協助，懲教署暑期亦舉辦青少年營，使青少年得知吸毒需進入戒治所之壞處，使青少年不敢吸毒。
- (二) 香港民間得生團契：位於國家公園內，主要是接收青少年，主要是法官發感化令或自願戒毒，有錢仍須付錢，沒錢的由政府支出，政府有固定之補助及民間基金會的補助，但其間不得少於一年，院內設施不像一般勒戒所，像一個大型的學習技藝所，有攝影、音響、電

腦、音樂的教室，並提供考取證照之服務，並於他處建有得生綠洲，使考取證照的更生人能在此做公益服務大眾，做好回歸社會準備，例如舉辦為老人剪髮之服務等，並定期舉辦家人聚會，此機關設施完善建議派遣人員參訪，以借鏡國外毒品之戒治。

- (三) 我國的困境：我國對吸食毒品人口採取刑事制裁制度，因此觀察勒戒一般均為1個月就釋放，而緩起訴的戒癮治療更無相關的配套措施。106年9月22日參加本署至高雄戒治所與毒品家屬座談，會中多位毒品家屬談及現今之觀察勒戒及戒癮治療均無成效，在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期間只是讓吸毒者有更多的機會及環境認識更多的吸毒者及藥頭，擴大吸毒之管道，這與早幾年，實務上早知有大量的藥頭在指定的勒戒醫院外販賣毒品之情資相符，現今我國的戒癮治療是在創造更多的毒品人口，實值注意。而香港對吸食毒品人口採取的是治療政策也就是我國的保安處分，對於吸毒者一律以一年為戒治期，由法官介入審核後，依吸毒者情況分別轉介民間及官方的戒治機關，而戒治機關

目的主要讓吸食毒品人口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回歸社會的技能，進而讓家庭接納並回歸社會。因此對吸食毒品者，應先由精神衛生機構依據一定之標準【例如量表】等判斷，對因長期吸毒已造成不可回復性之吸毒者，經其自願後轉介至特殊機構隔離並予以免費提供毒品吸食至其死亡為止，有勒戒毒品之可能者，則依其狀況由法官開立一年的觀察勒戒的裁定書，分別轉入民間或官方所設立之戒治所，戒治所應讓收容人養成正常的生活習慣【早睡早起】、固定的運動習慣【運動所產生大腦多巴胺能有效讓身體產生愉悅可有效抑制吸食毒品之慾望】、正確的價值觀念【只能在勒戒所賺取金錢支付日常開銷，禁絕家人之金錢支援】、建立證照制度培養工作技能【定期舉辦證照考試】、提供場所讓收容人有機會提供公益服務【例如定期讓收容人為獨居老人剪頭髮等】，主管機關應定期監督，另對初次吸食毒品之人口能轉介特定社會機關配合家庭關懷之居家治療並定期至精神機構治療，方能全面減少毒品人口。

(四) 建議：應派團參考各國戒毒機關，參考各國法治，儘速修法讓民間社會機關，能在法律的保障下參與戒毒這一區塊，另外認為應免費提供或開放毒品尿液初步檢驗試紙，讓家屬可以購買得知家人有無吸毒提早預防，還有各縣市需儘速設立緝毒局，讓毒品家屬在得知家人吸毒時，有諮詢及救濟之管道。自1987年兩岸恢復往來，各項交流擴大，兩岸及港澳已形成密切的生活區域，相對伴隨衍生的不法活動，已然增加。毒梟犯罪集團利用交通便利、語文共通、科技隱蔽、腹地廣大等特性，彼此串連合作已是趨勢，因此全球毒品化戰爭早已開打，毒品戰爭已不限於一地或一區，而是多國跨境運輸及製造，臺灣因不法份子常涉於此區域的毒品犯罪之中，且其角色多為金主、製毒師傅或中介者，禁毒執法機構面臨更形嚴峻的挑戰，而大宗毒品的走私或製造，在特定的集團間常具有反覆相同之犯罪模式。

